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上月24日於立法會內，涉嫌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而許事後亦間接承認偷看過手機內容。警方接報後，兩度派員到立法會蒐證，經調查逾一星期，昨晨在許父屯門住所附近拘捕許智峯，涉嫌「普通襲擊」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兩罪。到晚上十時，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後，指許同時涉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許被帶署扣查近14個小時，至今日凌晨獲保釋。接受採訪的多名市民表示，許的行為不僅冒犯女性，更涉及刑事罪，警方採取拘捕行動合情合理，許根本無資格再擔任議員。

大公報記者
張琦 突發專題組



▲許智峯昨被捕，坐警車押送至屯門警署扣查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廣告有效

2018年5月6日 星期日

戊戌年三月廿一日 第41193號
今日出紙一疊五張半 零售每份八元

大致多雲 25°C-30°C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gmail.com

許智峯從屯門警署轉送舊灣仔警署，逗留一段時間後，傍晚再被押送到警察總部，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搶女EO手機屢卸責 扣查14小時准保釋 許智峯終被捕 涉四刑罪

警方消息稱，許智峯昨晨往屯門探望父母，其間在附近街頭被探員截獲拘捕，11時左右押返屯門警署扣查。約20名記者聞訊後搶先趕抵警署外守候，至中午時分，許智峯由多名探員帶上警方一輛白色七人車駛離屯門警署，駛往舊灣仔警署，轉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

至下午約2時20分，身穿淺藍色恤衫、深色西褲及打呔的許智峯，由7名警員帶離警署，乘搭之前的白色七人車前往灣仔警察總部，現場所見，許未有戴上犯人頭套，警方亦未有將他鎖上手扣。許智峯面容憔悴，「頹爆」登上警車，近半百傳媒在警署門外等候，亦有約10名支持者叫口號，聲援許智峯。

當7人車離開警署時，傳媒爭相上前拍照，場面混亂，警員要組成人鏈作分隔，擾攘約15分鐘，7人車始能駛離前往灣仔警察總部；警方證實，數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探員，昨午與許智峯代表律師一同進入位於堅尼地城義皇臺的寓所搜查，逗留約1小時後帶走一批證物，包括電腦、文件及一個行李篋。

進一步調查後加控兩罪

警方表示，昨晨在屯門區拘捕一名36歲男子，涉嫌「普通襲擊」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被捕男子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昨晚十時十五分，警方表示經進一步調查後，許同時涉嫌「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據了解，加控刑事毀壞是由於許智峯涉嫌搶去女行政主任印有議員樣貌的文件並棄置。今日凌晨零時30分左右，許智峯獲准以一萬元保釋。

許智峯為奪取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據稱與女方面面貼面和近乎環抱，被指涉嫌搶劫甚至非禮，但警方未以相關罪行拘捕

。有資深警官分析，許智峯與女行政主任面貼面和近乎環抱，暫只是傳媒消息，如真有此舉，也未必構成非禮，因證據顯示沒有非禮動機，不會以此落案。

對於為何未以涉嫌搶劫的盜竊罪拘捕，該警官稱動武搶走他人物品，雖已涉嫌觸犯該罪，但因許搶奪後不久歸還，可能暫無足證據顯示「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故暫未落案，但不排除進一步搜證後加控，「就算歸還，法庭也可爭辯，是否查看資料後，覺得無用才歸還？如覺得有用，就不歸還？」

至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該警官認為以此拘捕合理，因手機也是電腦，搶走他人手機查閱資料，已涉嫌「不誠實意圖」。

議員資格或被罷免

對於許被捕期間未有被鎖上手扣，他說若疑犯無逃走、自殘或傷人跡象，可不用「落孖葉」，「對方身份尊貴，可能也有影響。」

他續稱，警方調查多天才行動，因案件涉及公眾人物，調查會更仔細，之後會諮詢律政司意見才作拘捕。

事件發生於上月24日，立法會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期間，許智峯涉嫌在會議室外強行取去一名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之後跑進洗手間一度「匿藏」，許事後間接承認偷看過手機的內容。警方於案發後翌日（25日）及本周三（2日）兩度派員到立法會調查及蒐證，其間出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之前表示，如果警方需要事發時的閉路電視片段或其他證據，行管會及秘書處會盡量配合。而許智峯不僅要面對警方的刑事調查，亦將同時面對立法會的譴責動議，其議員資格亦有可能被罷免。

許智峯為奪取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據稱與女方面面貼面和近乎環抱，被指涉嫌搶劫甚至非禮，但警方未以相關罪行拘捕

「搶嘢係刑事就應該要拉！」

許小姐：

男士搶人嘅無風度！你遇到不合理事情咁用議員身份譴責咯，平時咁多嘢，警察拉佢係正常。如果自認有錯，應該要退黨同唔做議員，咁大個人咁幼稚！

胡小姐：

呢啲行為真係欺負女性，人哋隻手遞高咗，佢仲要好似馬驅咁去搶，好唔尊重。仲話人哋侵犯私隱，你搶手機㗎喺樣係侵犯私隱。之後認錯又點？如果打完人 say sorry 得唔得？搶嘢係刑事就應該要拉！

市民 有話說

「搶嘢係刑事就應該要拉！」

楊小姐：

男士搶人嘅無風度！你遇到不合理事情咁用議員身份譴責咯，平時咁多嘢，警察拉佢係正常。如果自認有錯，應該要退黨同唔做議員，咁大個人咁幼稚！

話你知

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0條，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監禁一年。在法律上襲擊的定義很廣泛，就算揮拳但完全沒有觸碰到對方的身體，都可構成普通襲擊罪。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規定，任何人意圖犯罪，或不誠實地意圖欺騙，或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而取用電腦，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刑事毀壞罪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判監10年。

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根據《簡易程序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條例》第23條，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或抗拒或阻礙他人合法地協助上述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均可處罰款\$1000及監禁6個月。